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281
1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3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9年3月15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事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伊拉克法律的行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3月15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9年2月23日,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离开伊拉克时,特雷比尔的卡迪西亚边界大楼海关当局发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观察员达尼埃拉·曼焦内女士在个人物品中匿藏了10块伊朗地毯,企图将其非法携带出伊拉克。海关当局告知她,这类物品是违禁品,因此将不得不对她提起法律诉讼。本着伊拉克对在境内工作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透明及合作精神,达尼埃拉·曼焦内女士获准离开伊拉克。

自从伊拉克与联合国秘书处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生效以来,我们发现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的人员的许多行为和做法不符合尊重当地法律的惯例,他们将违禁品放在携带出伊拉克的物品中。

伊拉克副总统塔哈·亚辛·拉马丹先生1998年7月2日在巴格达会晤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贝农·塞万先生时,向他提出了违反海关规定和将违禁品携带出伊拉克的问题。

特别是在对伊拉克维持了八年多的极不公正的制裁所造成的情况下,将违禁品非法携带出伊拉克,这是一种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无法接受的行为。因此,我们希望你采取措施,向在伊拉克工作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发布指示,要求他们尊重和遵守伊拉克法律。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